

ZZCR-2024-44002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株烟法〔2024〕21号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株洲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轮候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市局机关各部门：

现将《株洲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轮候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轮候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切实方便人民群众，提升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烟法〔2020〕205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号）《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株烟法〔2024〕20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株洲市辖区范围内各级烟草专卖局。

第三条 轮候制度指根据《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株烟法〔2024〕20号），受饱和值影响被发证机关不予许可的申请人主动申请排队轮候，当网格单元饱和值低于100%时，由发证机关按照轮候顺序通知办理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排队轮候的，由申请人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烟草专卖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接收、审查。

第五条 发证机关应在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及时公开排队轮候位次及变动情况。

第六条 发证机关应当提供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 ,规范答复咨询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七条 本制度实施后 ,申请人仅因不符合《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株烟法〔2024〕20号)第七条饱和值的要求 ,被发证机关作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申请排队轮候。

第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向具备轮候资格的申请人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附件1)。

第九条 申请排队轮候的申请人应通过发证机关政务窗口或容诚服务公众号线上渠道向发证机关提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附件2)。

申请人登记的营业执照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经营场所)本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登记事项应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排队轮候申请进行登记 ,并根据轮候申请时间顺序排队编号。

申请人需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登记信息的 ,应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提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登记信息变更申请书》(附件3) ,由发证机关审核存档。变更信息仅限企业名称、组成形式、申请人联系方式。

申请人在到号前未及时变更登记信息 ,导致与实际经营信息

不符的，退出当前排队轮候队列。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告知申请人排队编号和排队轮候情况的查询渠道。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主动放弃排队轮候资格的，应向发证机关提交《放弃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附件4)，发证机关应终止其排队轮候。

第十二条 当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网格单元饱和值不足100%时，发证机关应在1个工作日内，根据该网格单元可办证名额，按照申请人排队轮候编号的顺序，通过申请人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中登记的联系方式，以短信告知的形式，通知相应申请人提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接到到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申请人逾期未提出新办申请的，退出当前排队轮候队列。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轮候期间于同一经营地址再次提出排队轮候申请的，以首次轮候申请时间排队编号，不再增设新编号。

排队轮候期间，未到号申请人不依据发证机关通知的到号顺序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退出当前排队轮候队列。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不得调换、转让排队编号，不得利用排队编号谋取非法利益。

第十六条 上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对下级烟草专卖局轮候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轮候管理工作督查机制，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退出当前排队轮候队列。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办理排队轮候或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违反办理规定，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发证机关接收和办理排队轮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登记信息变更申请书
4. 退出本轮排队轮候申请书

附件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

尊敬的申请人：

为进一步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切实方便人民群众，提升工作效率。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烟法〔2020〕205 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 号）、《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株烟法〔2024〕20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促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的合法性、规范性、公开性、公正性，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新办申请轮候的规范应用，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按照您本人真实意愿决定是否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

一、申请轮候的情形

申请人经营条件仅不符合《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株烟法〔2024〕20 号）第七条饱和值的要求，被发证机关作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排队轮候。

发证机关根据申请人提出的排队轮候申请进行登记，并依据轮候申请时间顺序排队编号。当饱和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发生变化，饱和值不足100%时，发证机关按照排队轮候编号的先后顺序，依次通知申请人到号。

二、申请轮候的注意事项

（一）轮候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可能导致您退出轮候队列：

1. 申请人未及时变更登记信息，导致与实际经营信息不符的；
2. 发证机关短信通知申请人到号，申请人逾期未提出新办申请的；
3. 排队轮候期间，申请人不遵守轮候规定，不依据发证机关通知的到号顺序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4.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申请人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

（二）排队到号后如出现下列情形将导致发证机关对您的新办申请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1. 申请人经营场所因周边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被列入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区域；
2. 申请人经营场所周边新增零售点导致经营场所不符合《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株烟法〔2024〕20号）第八条间距要求；
3. 申请人经营场所业态发生改变，不符合《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株烟

法〔2024〕20号)第九条关于经营业态要求;

4. 申请人发生《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株烟法〔2024〕20号)第十七条规定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形。

(三)进入排队轮候的申请人到号后,发证机关将依法进入受理、审查(含实地核查)、审批、决定等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程序。

(四)申请人登记的营业执照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经营场所)、本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登记事项应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五)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书面提出放弃排队轮候,发证机关将终止其排队轮候。

三、提交排队轮候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发证机关政务服务窗口或容诚服务公众号线上渠道提交排队轮候申请,并在容诚服务公众号查询当前排队轮候情况。

XXX 烟草专卖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告知人签名(捺印) : _____

附件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

XXX 烟草专卖局：

我(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内容,承诺遵守《株洲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轮候制度》相关规定,于XXXX年XX月XX日向贵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排队轮候的经营场所位于XXXX网格单元。登记申请信息如下:

申请人姓名:XXX;身份证号:XXXX;

新办申请不予许可决定书文号:XXXXXXX

经营地址:XXXXXXX;

企业名称:XXXXX;

组成形式:XXXXX;

社会信用代码:XXXXX;

申请人联系方式XXXX(至少预留两个联系方式)

申请人签名(捺印):

申请时间:XXX年XX月XX日

附件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登记信息
变更申请书

XXX 烟草专卖局：

本人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贵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排队轮候的经营场所位于 XXXX 网格单元。

申请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事项	登记信息	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		
组成形式		
申请人联系方式		

申请人签名（捺印）：

身份证号：

申请时间：XXX 年 XXX 月 XX 日

附件 4

退出本轮排队轮候申请书

XXX 烟草专卖局：

我(我单位)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向贵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申请排队轮候的经营场所位于 XX 网格单元。

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XXXXX；

经营地址：XXXXXXX；

我自愿退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

申请人签名(捺印)：

身份证号：

申请时间：XXX 年 XXX 月 XX 日

分送：局领导、处级干部。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